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邱先生，联系电话：0758-2700887，联系地址：肇庆市建设二路14号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单位资格: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信誉; 2、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本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二）人员资格: 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城乡规划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参与项目人员具有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附上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规划建设项目选址评估要求，完成《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报告书文件。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需科

		学，合理； 2. 规划选址评估报告书编制质量需优良； 3. 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肇庆市。 服务方式：收集电子资料、实地调研、编制咨询报告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限额50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服务机构应于项目线位稳定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惠州至肇庆高速三水至封开段规划选址评估报告》送审稿成果编制。
9	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达到本合同所列技术要求，并通过审批。 2. 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审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内对该成果进行修正。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购全包总价上限为人民币5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税价）。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

		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大写：　　）。 2.第二阶段付款：乙方提交规划选址评估报告送审稿，且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大写：　　）。 3.第三阶段付款：乙方提交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终稿获得正式审查意见，且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大写：　　。 4.乙方未提供相应合格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行使解除权，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4%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无须付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4%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

		期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